

中山市恒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7 月 13 日，中山市恒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恒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恒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富庆五路 16 号（位于东经：113°15'47.52"，北纬：22°32'0.55"），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用地面积约 2485.1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253.9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塑料机械、五金制品、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PVC 天花板 1088 吨，PVC 线条 25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恒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926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恒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

验收专家组签名：



复{中（横）环建表〔2018〕0114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年12月19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9日~2019年5月18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恒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恒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具体详情详见下表。

主要原材料及其年用量：

表1 主要的原材料及年使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本期验收年用量
1.	PVC树脂粉 (新料)	550吨	550吨
2.	碳酸钙粉	800吨	800吨
3.	颜料	500千克	500千克
4.	水性油墨	0.02吨	0.02吨
5.	丝印网版	200个	200个
6.	清洗剂	0.1吨	0.1吨
7.	PE收缩膜	1.8吨	1.8吨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表2 主要的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1	挤出机	13台	13台
2	混料机	3台	3台
3	破碎机	1台	1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映 洪海 翁

4	丝印生产线	1 条	1 条
5	丝印机	2 台	2 台
6	挤出造粒机	1 台	1 台
7	热缩机	1 台	1 台
8	冷却塔	1 台	1 台

主要生产工艺：

- ①原材料→混料/造粒（部分）→挤出→印花→烘干→包装→成品
- ②生产次品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二、工程变更情况

- ① 环评计划投料工序粉尘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设置 1 根排放管；现场实际做了 2 套处理设施，共 2 根排气管。处理方法不变。
- ②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港口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废气

- 投料工序废气（FQ-25913，27288），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2 个排气筒。
- 造粒、挤出工序废气（FQ-27289），采取“集气管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空外排”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验收专家组签名：

- 印花及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FQ-27290），采取“集中收集+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1个排气筒。
- 包装工序废气，采取“加强车间抽风系统”方法处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恒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验）201901098）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①、投料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排气筒排放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②、造粒、挤出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管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空外排”方法处理，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排气筒排放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印花及烘干、洗网版工序废气，采取“集中收集+高空排放”方法处理，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排放限值（第II时段）。

④、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确保生产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启良	广东金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09001206	张启良
	冯世伟	深圳前海和泰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2406	冯世伟
参会 代表	王润森	恒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8828777	王润森
	张星	广州保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18207926	张星
	翁强	广东建通建材有限公司	科长	13580470470	翁强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启良 冯世伟 翁强